**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桐庐高速服务区光储充项目增项设计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XNYTFXJ2025-06-1**

**询**

**价**

**文**

**件**

**询价人：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3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11

第四部分 应价文件格式 1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一、询价人：**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桐庐高速服务区光储充项目增项设计服务项目（第二次）

四、**项目编号：**XNYTFXJ2025-06-1

五、**采购方式：询价（**非政府采购）

**六、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桐庐高速服务区光储充项目增项设计服务。最高限价6万元。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应价。（以开启当天询价人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不接受联合体应价。

**八、询价文件获取：**

时间：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6日

方式：供应商在报名及获取截止时间前将报名需提供的资料扫描生成PDF格式发送至邮箱1193789122@qq.com（邮件备注为\*\*\*单位的\*\*\*项目报名资料）

报名需递交的资料：授权委托书盖章件及授权代表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报名表（格式自拟）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物理公章）。

售价（元）：0

**九、应价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月26日14:30时

2、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290号3楼。

3、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即交即走。各应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应价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290号3楼。。

☑邮寄或快递方式：应价人在应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应价文件快递或邮寄至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290号3楼，应价人自行确保应价文件在应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应价文件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后再进行快递或邮寄包裹，包裹上写明“项目名称、应价单位名称信息”。因快递或邮寄包裹拆封后，发现应价文件未按要求包装或密封的，拒绝接受。

如果接收快递或邮寄包裹破损的，直接不予签收。收件人：张工，联系电话：18857134242。

**十、应价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月26日14:30时

2、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290号3楼。

**十一、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日（开始、结束之日为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应价人认为询价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报名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询价人提出异议。未报名供应商不得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应价文件将被拒绝。应价人指参加本次应价的供应商。

**十三、联系方式：**

**询价人名称：**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聚园路290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71-88059523

日期：2025年1月22日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一**、项目名称**：桐庐高速服务区光储充项目增项设计服务项目（第二次）

**二、采购内容：**见询价公告。

**三、****报价要求：**

1、人民币报价。

2、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过程所需的机器具使用费、交通费、差旅费、资料打印费、评审会务及专家费、修改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应价人须按报价函中的格式要求填写。

3、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票。

**四、应价文件要求：**

（一）应价文件组成：

1、报价函及附表；

2、报价明细清单（如有）；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声明函；

7、商务、技术偏离表；

8、其他应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服务方案、人员配置等）。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应价人单位公章。

（二）应价文件份数

1、纸质文件：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出入，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复印。

2.电子文件：一份，存储介质U盘。

（三）装订及签署

1、应价文件采用订书钉装订或无线胶装形式，不得有活页，否则其不利后果应价人自行负责；

2、应价文件封面和内部内容要求加盖应价人公章、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和签署。应价文件中有修改的，修改处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应价人自行负责。

（四）包装及密封

应价人将装订好的应价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应价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应价人名称、应价人地址、联系方式。并注明“应价文件”、“开启时间前不得启封”等字样。如果应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询价人对应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否则其不利后果应价人自行负责。

**五、应价保证金：/**

**六、报名获取询价文件不足三家的，重新发布询价公告。**

**七、应价有效期:开启之日起不少于90天。**

**八、应价文件递交**

1、递交形式：详见公告。

2、应价文件拒收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价文件被拒绝接受：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由于包装不妥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包装或密封的；

（4）以电讯形式递交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当场退回应价文件：

（1）纸质应价文件不符合装订要求的。

（2）其他：无。

4、递交应价文件不足三家的，询价失败。

**九、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最低价法。**经评审最低价法，是指应价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报价最低的应价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程序**

2.1确定最低报价。对应价人的响应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相同时抽签确定）。

2.2符合性审查。

☑对报价最低的应价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审查不通过的依次递补。经评审有效应价人不足三家的，可继续评审。

2.3响应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响应：

（1）应价人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应价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应价人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应价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应价文件全部为复印件的；

（3）应价文件含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应价文件中承诺的应价有效期少于询价文件中载明的应价有效期的；

（5）应价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

（6）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应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应价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应价人提供虚假材料应价的；

 （10）应价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应价人的竞争行为、损害询价人或者其他应价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应价文件不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应价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应价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人1名。

2.5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3.1应价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应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应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应价人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质询、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价人提交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加盖单位物理公章的扫描件。给予应价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应价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应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应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应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报价评审。**

应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应价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应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但报价函存在明显单位、文字错误的，则澄清、说明、补正；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有明显单位、文字错误外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应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应价人不予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修改询价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小组发现询价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询价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询价人确认后，将修改询价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一、定价**

**1、成交候选人公示**

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在网站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成交候选人公示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询价人提出质疑。

**2、成交结果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成交人确定后，询价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二、合同授予**

1、合同条款详见“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 询价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询价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询价人代表签订合同。

2.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询价人的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询价人签订合同的，询价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采购合同由询价人与成交人根据询价文件、应价文件等内容签订。

**十三、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需在光伏车棚的基础上增加风雨连廊及行人雨棚的设计，拟采购一家具有钢结构设计资质的公司出具出具该项目涉及的光伏车棚、连廊、行人雨棚的结构设计方案、配合原有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图，并在设计图基础上做深化设计、配合我司出具整个项目的3D效果图。

**二、成果要求**

（一）成果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报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询价人有关要求；

（二）询价人根据项目进度，随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工作的准确性进行检查。

（三）成果文件数量要求：盖章纸质版设计方案、图纸一式六份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本一份(pdf版)。

（四）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编制成果所有权归询价人所有。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询价人无关，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成交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询价人的利益。

（五）成交供应商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编制成果未经询价人同意，不能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三、方案要求**

（一）投入本项目设备完善，设备技术先进，配置合理。

（二）进度安排满足询价人要求，进度计划详细、合理，关键线路清晰，保障措施可靠。

（三）技术服务能积极响应要求，措施明确可靠。

**四、商务需求**

（一）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应价人须结合现场充分考虑因不利条件引起的费用增加的风险，费用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成交后不予调整。

（二）付款方式

1.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对应费用的80%；

2.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单个项目设计费总价的20%。

3.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票。

# **五、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完成经询价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及3D效果图。

**第四部分 应价文件格式**

附1-封面

**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桐庐高速服务区光储充项目增项设计（第二次）**

项目编号：

 **应 价 文 件**

应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2-报价函及报价明细清单

**报 价 函**

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桐庐高速服务区光储充项目增项设计（第二次）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一 | 桐庐高速服务区光储充项目增项设计（第二次） | 万元 | 含税，税率 % |

备注:1.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若供应商根据以上列明的采购内容需对人工费、餐饮费、交通费、打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进行分项明细报价，请另行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自拟。

应价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桐庐高速服务区光储充项目增项设计（第二次）应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应价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如应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价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5-声明函

**声明函**

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桐庐高速服务区光储充项目增项设计（第二次）的应价，并保证应价文件中所列举的应价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为此，我方就本次应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应价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6-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若有）**

附7-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要求 | 供应商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 最高限价 | 详见公告。 |  |  |
|  | 报价要求 | 1、人民币报价。2、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过程所需的机器具使用费、交通费、差旅费、资料打印费、评审会务及专家费、修改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应价人须按报价函中的格式要求填写。3、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票。 |  |  |
|  | 应价保证金 | / |  |  |
|  | 应价有效期 | 开启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
|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完成经询价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及3D效果图。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付款方式 | 1.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对应费用的80%；2.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单个项目设计费总价的20%。3.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票。 |  |  |
|  | …… |  |  |  |

注：1.应价人应根据询价函要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偏离表，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无效处理。

2.采购要求为最低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应价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要求 | 供应商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 采购范围 |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 |  |  |
|  | 服务要求 |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价人应根据询价函要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偏离表，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无效处理。

1. 如有相关证明材料的附后。
2. 采购要求为最低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应价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询 价 人（全称）：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入围供应商（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桐庐高速服务区光储充项目增项设计服务（第二次），工程地点为杭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投标文件

2.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包含但不仅限于）：

1. 电气有关规程规范：
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3.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14-2015
6. 《用电量质量公用电网谐波》 GB/T 14549-1993
7. 《交流电测量设备通用要求、试验和试验条件》 GB/T 17215.211-2006
8.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T 50065-2011
9.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设备通用技术条件及安全要求》 GB/T19826-2014
10. 《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  GB/T 3485-1998
11.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2589-2020
12. 《节能监测技术通则》 GB/T 15316-2009
13. 《用能设备能量测试导则》 GB/T 6422-2009
14. 《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 GB/T 13234-2018
15. 《节电技术经济效益计算与评价方法》 GB/T 13471-2008
16.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 DL 5027-2015
17. 《用电量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 DL/T 448-2016
18.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 DL/T 620-2016
19. 《电力用直流电源监控装置》 DL/T 856-2018
20. 🞎光伏有关规程规范：
21. 《光伏系统并网技术要求》 GB/T 19939-2005
22. 《晶体硅光伏（PV）方阵I-V特性的现场测量》GB/T 18210-2000
2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2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2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2010
2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0016-2014
27. 《光伏发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 GB/T19964-2012
28.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7-2017
29.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GB 50018-2002
30.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 JGJ 81-2002
3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2020
32. 《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 GB 50797-2012
33. 《建筑光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GB51368-2019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成交通知书

3.3询价文件

3.4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5 应价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工程总投资：

项目规模：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整体项目3D效果图、其他在项目过程中及工程变更设计需设计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施工期间现场技术指导、保护装置整定值计算）。

项目阶段：

其 他：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6.1施工图文件各 份。

6.2提交地点为： 。

6.3提交时间： 。

**第六条** 合同价

合同价： 万元整(大写： 元整)

变更约定

（1）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2）因工程建设需要对乙方已完成的设计文件进行一般设计调整的，设计费不作调整。确为重大调整的或设计方案已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因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方案的，经认定方案变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调整设计费，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中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设计方案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后对设计费作适当调整，乙方应自行承担勘察方（设计单位自行委托）造成的责任损失（甲方有权每次扣除相应设计费用的10%，直到扣完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对应费用的80%；

2.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单个项目设计费总价的20%。

3.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票。

**第九条** 各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视乙方工作完成进度适当补偿。

3.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同意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设计规范要求确定 。

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已涵盖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并包含对设计中存在的所有设计缺陷或不足，进行修改发生的费用包含出具设计变更文件的费用等。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根据有关规定，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5.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15天的，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费用，并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6.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价2%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7.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乙方负责向甲方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解决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不另行收取费用。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公布、发表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滨江）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甲方要求乙方在设计服务期间派主要技术人员 （至少一人） 名驻现场设计服务，配合与解决施工现场有关问题。

12.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提供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2.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2.8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